附件：1、清洗清单

### 合同

### 附件1：清洗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游轮油烟设备清洗清单 | | | | | |
| 船名：长江黄金 号 | | | | | |
| 编号 | 清洗部位 | 清洗标准 | 单位 | 单项限价(元) | 单项报价（元） |
| 序号 |
| 1 | 油烟管道清洗 | 油污去污绿85%以上，不留块状顽固油污。开孔道门密封不滴漏，隔热材料包扎修复（包括防火风闸等管道拆装、清洗）。 | 米 | 98 |  |
| 2 | 集烟罩清洗 | 油污去污绿85%以上，不留块状顽固油污。 | 米 | 98 |  |
| 3 | 油烟净化装置清洗 | 拆装开孔清洗，干净程度达到85%以上。 | 台 | 450 |  |
| 4 | 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 | 拆装，清洗叶轮、轴、蜗壳内壁等内部构件，干净程度达到85%以上（包括轴承及轴承座拆装更换）。 | 台 | 500 |  |
| 5 | 轴流抽油烟机 | 拆装，清洗叶轮、轴、蜗壳内壁等内部构件，干净程度达到85%以上。 | 台 | 230 |  |
| 总计 | | 上述所有工程进行中不能损坏电气设备；装附后油烟管道接头不能有滴漏. |  | 1376 |  |

### 附件2：合同

游轮油烟设备清洗服务合同

甲方: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员工厨房、客人厨房油烟管道、油烟风机、油烟净化器设备进行清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油烟设备清洗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、清洗项目：长江黄金 号游轮厨房油烟风机、油烟管道、油烟净化器。具体设备以修理单为准。

2、工作地点：长江黄金游轮船舶上，现场清洗。

3、验收标准

（1）油烟管道油污去污绿85%以上，不留块状顽固油污。开孔道门密封不滴漏，隔热材料包扎修复（包括防火风闸等管道拆装、清洗）。

（2）净化器油污去污绿85%以上，不留块状顽固油污。

（3）油烟净化装置拆装开孔清洗，干净程度达到85%以上。

（4）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拆装，清洗叶轮、轴、蜗壳内壁等内部构件，干净程度达到85%以上（包括轴承及轴承座拆装更换）

（5）轴流抽油烟机拆装，清洗叶轮、轴、蜗壳内壁等内部构件，干净程度达到85%以上。

4、服务工期：乙方应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完成排油烟道、抽油烟机、净化器的清洗工作。清洗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验收合格文件，并加盖船章。

5、清洗服务价款及结算方法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清洗通知后即准备进场开展清洗工作。乙方施工进场后，甲方现场人员应向乙方介绍设备基本情况。本次清洗单价价格：油烟管道 元/米,集烟罩 元/米；油烟净化器装置清洗每台 元/台，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清洗 元/台，轴流抽油烟机清洗 元/台。

以上单价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，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清洗情况（验收单）据实结算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据相应数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清洗服务费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免费为乙方提供水电，以及相关使用器械设备存放等因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；

（2）清洗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约定期限及条件付清全部服务款项；

（3）在施工期间，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；

（4）甲方对乙方清洗不合格有权现场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甲方合同内要求进行整改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必须高质量的完成清洗任务；

（2）爱护甲方各种设施，注意节约水电，因乙方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；

（3）在清洗进行中若有其他外来干扰因素，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协调；

（4）在施工期间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周全等而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；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（5）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消防安全环保的建议和指导、监督管理，按规定办理施工相关手续。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、安全、环保负责，乙方现场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。

（6）乙方需接受甲方合理的现场整改、返工意见，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清洗工作。

（7）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（8）乙方上船施工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现场管理，不得在船上动用明火和吸烟。

### （9）乙方遵守游轮防污染管理制度规定，清洗油污残余水由乙方自行处理搜集，禁止流入长江。未遵守相关防污染管理规定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期内，任何一方在对方无过错情况下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；

2、乙方在船舶到港前2天接到甲方清洗通知（微信、电话、QQ等通讯工具）后安排清洗，如因接到通知后没有安排清洗造成甲方安全事故损失的，按损失价赔偿甲方，任何一方因违约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，须按本合同总额的10%承担违约金，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。

四、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五、通知与送达

1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、电子游件或游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：

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电子游件：

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电子游件：

2、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，在专人递送的交付日视为有效送达；以游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，在寄出后7日视为有效送达；以电子游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，在发出方发出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，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、仲裁等司法文书，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，视为签收，受送达人拒收的，不影响送达效力。

4、如收到通知一方认为通知的文件名（包括交游单、快递单等）与实际内容不一致，应在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发出方提出质询，但须提交相应的证据。若收到后逾期未提出质询或未提交相应的证据，则视为通知的文件名与实际内容一致。

5、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条第1款中的地址，变更生效时间为变更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，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，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。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，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六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 方：

地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 地址：

# 号4-2第4层8号

#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： 授权代表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